

傳
樹
莊

臨
證
筆
記

歷代中醫珍本集成

出版說明

在中華文化遺產中，中醫藥學以其獨特的理論、深邃的思想、卓絕的療效和浩瀚的文獻，繼續爲人類的衛生保健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，受到海內外有識之士日益廣泛的矚目和重視。中醫藥學在數千年的發展歷史過程中，積累了豐富的醫療、養生等方面的實踐經驗，並隨着歷代醫家的著說而成爲留傳後世的典籍。因此，整理與研究這些醫學文獻，不僅具有史學價值，而且更具有實際應用價值。這種整理與研究工作，成爲當前繼承和發揚中醫學術的基本途徑之一。

爲了促進中醫學術的普及與提高，特約請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主編（歷代中醫珍本集成），以滿足廣大中醫工作者的需求。本叢刊由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朱邦賢副所長、中醫學院圖書館王若水副館長任總編審，並特聘著名中醫學家裘沛然教授、上海中醫學院院長陸德銘教授、上海中醫學院副院長嚴世堃副教授任選編顧問，

組織上海中醫學院專業人員承擔校勘工作。

中醫古籍僅現存者已逾萬種，本叢刊輯選具有相當學術價值和臨床實用價值的歷代古籍，包括自北齊以來歷代中醫典籍之精粹百餘種，分爲醫經、傷寒、本草、醫方、診斷、通論、養生、內科、外科、兒科、婦科、針灸、眼科、醫案醫話等十四類，對其著者生平、著述內容、學術特色等方面予以校正考定，分裝爲四十冊。所有典籍經專業人員勘正錯訛，採用影印方式出版，既保存和反映了中醫古籍的原貌，又能便利讀者正確閱讀和理解古代醫籍的旨趣；各醫籍前載有「內容提要」，以梗概地介紹撰著者生平、著述情況及內容要點，並客觀公允地評價其學術特色，對從事中醫工作者有一定的參考價值。我們期待本叢刊的出版，能夠對普及中醫和促進中醫學術的發展，起到推進作用。

上海三聯書店

一九八九年十月

內容提要

《臨證筆記》、《論醫集》各一冊：近代名醫惲樹珏（生平見本叢刊第二冊「內容提要」）撰著，匯刊於《藥龔醫學叢書》。

《臨證筆記》系作者憶及十餘年來所診治較大病案數十則，以筆記形式追記著錄而成。書中包括傷寒、溫熱、食積、流產、心房病、喉痧等病證治驗，涉及內、婦、兒、五官諸科；既有拯救危重險症成功之經驗，也有壞病不愈之記載，反映其「不打詭語」，以備後人取法之纂集初衷。

《論醫集》內分書信呈文及醫論方治兩部分。書信呈文有「呈中央國醫館意見書」、「對於統一病名建議書之商榷」、「呈上海國醫分館書」、「創辦函授學校宣言」等文獻和答門生、患者信函等；醫論方治等雜論部分收載其晚年有關驚風、痧症、腦炎救治經驗及安腦丸、回天再

造丸等方藥應用心得。書中所表述諸如中醫之科學化當以中醫理論及其文化背景爲主體、《內經》不能廢除等觀點，以及中西之學如何貫通、中醫如何改進發展等認識和建議，不僅具有史料價值，對於今日探討中醫發展道路和中西醫結合研究方法也有其借鑒作用。

茲據《藥盒醫學叢書》本校正影刊。

孫煒華

臨證筆記目次

導言

家眉卿子案

家四太爺子誤服香藥病案

嘉興劉小姐病溫案

張錦宏女傷寒病案

王君依仁傷寒病案

周君志禹熱病案

陶希丈女公子傷寒病案

金姓婦熱病案

一
二
四
六
九
四
二
一

陸小姐外感食積案·····	二七
莊氏流產案·····	三四
心房病治驗案·····	三六
喉痧治驗案·····	四六
自己咳嗽腸病治效·····	五八
陶小姐食積不愈症·····	六八
痧子壞病三則·····	七二

臨證筆記

武進惲鐵樵著

受業江陰章巨膺參校

導言

自來醫案鮮有佳者。徐靈胎洵溪醫案頗佳。然藥無分量。俞震東所輯古今醫案按。爲最詳備。賢於名醫類案正續編。然集古人醫案。既非我自己用藥。便不免多所隔膜。喻嘉言寓意草乃其手所自定。觀其自叙。可謂自負不可一世。然有一事令人大惑不解。寓意草中每至至危極險之時。輒以旋覆代赭奏奇效。後人多踵而用之。然吾已數十次見人用此。無一效者。甚且敗事。故余迄未敢一用。畢竟效響者皆非歟。抑寓意草尙有不盡不實者在耶。近人余聽鴻先生診餘集則較爲鞭撻近裏。章太炎先生頗賞之。然就中孩食碎磁一案。謂語鄰

誇誕。審視良是。該書付印時。其世兄非常審慎。且曾由不佞審查一過。不圖猶有此白圭之玷。則醫案豈易言哉。此編別無他長。只是不打誑語。後人可以取法。惜吾十餘年來所診病。不留底稿。今所憶者。僅較大數案。餘都不復省記。近來各案因留底稿。故較詳細。然如前此之用大方者。反不多觀。若論後來取法。自以普通者爲佳。大病本少。大方亦難用也。

家眉卿子案

余最初爲人診病。爲家七太爺眉卿之第五子。七太爺住北城都路貞吉里。其五少爺當時生纔十四個月。壯熱不啼。不乳。亦無涕淚便溺。延醫診視。予以普通應酬方之。豆豉豆卷等。服後無效。神色則愈昏迷。互兩日夜。了無變動。乃惶急無措。專足至商務編譯所延診。七太爺所以急而招我者。因聞小女慧男生才七個月。患傷寒。中西醫均束手。而吾以麻黃湯自療之也。（此案載入拙著

傷寒研究中。余視其病證。脈數。肢溫。熱甚壯。微有汗意。舌苔不絳不糙。唇亦不乾。惟目光無神。目珠微向上。按其腹部不硬。按胸部則眉蹙。其時爲七月。余思時雖盛暑。却與暑濕無關。是食停上脘證。經云。在上者因而越之。是可吐也。因爲書瓜蒂散。生豆豉三錢。生山梔三錢。甜瓜蒂五個。因方中無貴藥。囑其僕卽近處小藥店中購之。旣而購藥者歸。謂無甜瓜蒂。僅有南瓜蒂。余思南瓜蒂甚大。五個殊大多。乃改用兩枚。并謂病家。藥後如不吐。可以鷄羽探喉。歸後殊不放心。翌晨自往探視。據云。藥後吐瀉並作。已能啼矣。亟往視之。纔入室。見病兒目灼灼向余審視。余喜曰。愈矣。視其所下皆黃糞成塊者甚多。此症停積雖多。舌無黃苔。用表藥旣非其治。用攻藥亦不能一藥而愈。以承氣證未具也。當時用瓜蒂散。祇欲其吐。不虞其瀉。嗣後乃知此兒以食物太多。上中下三焦皆滿。腑氣不通。故不啼不乳。矢未燥。故腹部不拒按。梔豆有升降作用。故吐

瀉並作。抑梔鼓之力不是去積。其所以能升降。全賴瓜蒂。上口開則下口亦開也。然則因食停上膈而用吐。可謂知其一。未知其二。此病用此方。不可謂是幸中。而此方與此病。絲絲入扣。實非余當時能力所及。乃由事後反復思索者悟得者。實不可謂非幸中。嗣是此五少爺者。竟不復病。直至八歲時。始以小感冒延診一次。今十二齡矣。此可見仲景方之高絕。非其他方藥所可幾及。余每用傷寒大方愈病。其人必互七八年始以小病就診者甚多。不僅此一症爲然也。

家四太爺子誤服香藥病案

是年九月。家四太爺延診其第六子病孩。爲六個月嬰兒。壯熱。脈數。無汗。不啼。不乳。兩日夜。氣促鼻扇。目光無神。病家恐出痧子。以紙捻蘸油燃燭。照其面部。余以紙捻向東西移。其目珠乃不隨光轉動。試以電燈亦然。視前方。不過豆豉枳壳。初起發熱。至是凡六日。第四日陡增重。則因是日曾服金鼠矢半粒。藥後

下青色糞。遂不啼不乳。初服金鼠矢。熱勢略殺。是日復壯熱。始驚惶。余有兩兒一女。皆因發熱。時醫予以香藥而瘍者。而此孩纔六個月。且氣促鼻扇。目不能瞬。計已無望。因不敢處方。家四太爺固強之。乃逐層推敲。久之。忽有所悟。因用生麻黃四分。葛根一錢。黃芩八分。炙甘草六分。僅四味。囑盡劑。翌日覆診。諸恙悉瘳。目能動。啼且乳。微汗出。熱且退矣。原方去麻黃加枳實竹茹。霍然而愈。此病之機刮。全在初服金鼠矢熱略減。既而熱復壯。須知初時之熱減。非熱退。乃熱陷也。金鼠矢一名萬應錠。爲祕方。在北京甚有名。亦回春丹之類。僅服米粒大。便能奏效。使病孩下青色糞及痰。可知藥中必有甚猛烈之品。如甘遂。牽牛之類。熱陷爲誤下。太陽誤下則爲結胸。胸結則體溫集表者反而內攻。而表熱乃不壯。藥中麝香奇重。麝本能開閉。熱既內攻。麝乃不達表而竄裏。麝能蝕腦。既不達表而竄裏。斯無有不引熱入腦者。引熱入腦。則熱之在表者反低。而脈

反遲。腦脊髓炎之險證見矣。故兒科用香藥。於熱病卽多不救。不必見險證敗象而後知之。吾初見病孩目光不隨燭光轉移。以爲熱已入腦。六個月嬰兒。熱既入腦。法在不救。故不敢用藥。繼思熱既復壯。是仍有外出之機。因勢利導。當仍可達之向外。使從外解。其目不能瞬。確是胃氣爲藥力所抑。胃神經起變化。影響後腦。間接及於目珠之滑車神經。若後腦發熱。卽成一往不返之局。今表熱既復壯。生機自在。所謂忽有所悟者此也。

嘉興劉小姐病溫案

吾鄉先輩劉少寅先生。光緒中爲嘉興知府。後卽入嘉興籍。其所居曰保忠樓。民五少寅先生之女。公子病。由其孫問籌世兄來滬延診。病者二十二歲。尙未出閣。其病證初起發熱。醫謂是溫病。服藥不效。前後易五六醫。延時兩月。愈病愈重。舊方紙厚寸許。略一審視。初起豆豉豆卷。其後均鮮石斛爲主藥。共四十

餘紙。每紙石斛三錢。有五錢者。最後則爲霍山石斛。綜計所服。各種石斛。至少當有十二兩。又其後則爲羚羊犀角。又其後旋覆花代赭石。其後紫雪丹。最後則爲稽豆衣。糯稻根鬚。嗣是五日無方。蓋已謝不敏矣。視病人。則不能動。不能言。肉削殆盡。熱不退。而脈數。偏身無汗。日進粥湯一兩羹匙。舌色厚膩灰潤。熱百零四度。洩有而甚少。氣短。不踰臥。似寤似寐。目尙能瞬而已。病家問如何。余曰。此壞病也。純爲藥誤。恐不可救。病家固請挽回。余思既遠道來此。亦斷無不用藥之理。乃爲處方。此方已不記憶。僅憶是麻黃附子爲主。炙麻黃五分。製附塊一錢。書方已。由問籌偕往游鷺鷥湖。時爲八月既望。烟雨樓中。光線絕佳。樓外烟雲。湖中舟楫。水面菱芡。界爲方罫。如鋪錄茵。款乃時聞。光景清絕。爲之流連竟日。問籌意在尼吾行。遊興既闌。復往飯店晚餐。延至九鐘。當日已無火車可行。乃偕歸。因病人不能言。亦不能動。故藥後無所表見。余診其脈。其數度如

梨園中之板鼓。驟如急雨不可數。急以熱度表量之。得百零五度零六。爲之大驚失色。病家問如何。余搖舌不能答也。乃至其家廳事中。屏人獨處。深長以思。已而復入診視。按病人之胸脘。覺鳩尾骨下軟腫中板然而硬。復四邊按之。察其有無邊際。則硬處大如五寸徑鐮子。儼如癰瘰。乃處方如下。製附片三錢。柴胡一錢半。薑半夏錢半。吳萸錢半。薤白三錢。炙甘草一錢。雲苓三錢。煎成已十二鐘。卽予服十之七。尋思藥已入腹。更無推敲餘地。苟不予藥。實有幸者。雖冒險不悔也。乃屬問簪四鐘時醒我。是夜竟得酣寐。黎明時。更入診。脈已軟緩。以熱度表測之。得百零一度。心爲釋然。乃將頭煎餘藥并二煎予服。至八鐘能言矣。將原方去柴胡。減附子爲一錢。吳萸半之。其餘副藥略相稱。囑服四劑。以十點鐘車返滬。越四日。復延診。他無所苦。惟腹脹不得大便。乃以半硫丸下之。計每次一錢。服兩次而便行。嗣後竟弗藥。僅以糜粥調理。至翌年五月。始完全復

原。備身肌肉再生。可謂絕處逢生也。按此病本是傷寒系之溫病。醫者誤認以爲喝病。而以葉天士醫案之法治之。遂致誤入歧路。夫喝病是暑溫。在傷寒範圍之外。通常所謂風溫溫熱。乃傷寒類之熱病。在傷寒範圍之內。此古人所未明者。且葉天士顧景文等。僅知暑溫不可用傷寒法。而不自知其石斛羚羊犀角殺人反掌。卽暑溫亦不可用。後人復漫不加察。謬種流傳。沿沿皆是。固不必爲嘉興醫生咎也。以上所說。溫病明理詳之。至吾所用之方。爲變相眞武湯。爲舒馳遠所常用者。其半硫丸則宋寶材扁鵲心書法。此兩法若何可用。若何不可用。說詳後案。

張錦宏女傷寒病案

凡病未經誤治者。縱險可挽回者多。既經誤治而見敗象者。則十死八九。因藏氣擾亂。反應之救濟易窮故也。余治張錦宏掌珠一案。其病之險。尤甚於嘉興

劉氏。張錦宏者。常州奔牛人。與丁君仲英爲襟兄弟。向在丁處。民六歲暮。其掌珠患傷寒。初由余繼鴻兄診治。予以豆卷梔豉等不效。病漸內傳。張延余診。其病爲陽明府證。予以調胃承氣。熱不解。更予小承氣。時已逼歲除。病仍不解。除夕初一未復診。初二則病變。舌潤。汗多。胸悶。肢冷。神志不清。脈數微硬。蓋少陰證見矣。問所以致此之由。因連進承氣不效。仲英予以銀花、連翹、竹葉、蘆根等藥。初意以爲甚平穩之藥。恣服無害。不圖寒涼過當。遂見陰證也。余曰。今則非附子不可。時座上賀年戚友。強半醫生。聞附子無不談虎色變。仲英欲余負責。余曰。彼此稍有交誼。故略盡綿薄。余豈欲歆之耶。時有竊笑於旁者。余不顧。處方用附子錢半。柴胡一錢。卽診嘉興劉姓所用方。第分量較輕耳。仲英留余雀戰。其意蓋不能釋然於附子。余門牌技至劣。是日負至四十餘元。然附子之藥效則良佳。病者得酣寐竟日。醒而熱退矣。既而十日不大便。復有微熱。余以